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琁晶

代　理　人　林威成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明源即古早味油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明源即古早味油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聲請人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聲請人

無資力應堪認定，又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部分扶助)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其主張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，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